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即泰國商創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SINO-THAI CREATION INTERNATIONAL CO.,LTD.）

法定代理人　程萬遠

訴訟代理人　張伯時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束學

訴訟代理人　許惠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5年度上更㈠字第5號）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創利公司）主張：：伊於民國94年至95年間向對造上訴人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橋公司）訂購附電源供應器之電腦機箱14 萬3,447台、液晶顯示器（螢幕）1萬0,832台（下稱系爭貨品）。因金橋公司交付之電源供應器、液晶顯示器，係使用未經通過CE、 FCC、VCCI、CUL、TUV/GS 等國際安全規範認證之不良零件，顯然欠缺所保證之品質，不具一般通常或商業用途之性質，致伊受有「支付額外電源供應器及螢幕零件費用」泰銖166萬5,550元、「委外維修液晶顯示器費用」泰銖98萬4,650 元、「附電源之電腦機箱降價出售之預期利益」泰銖451 萬元，及「遭取消液晶顯示器訂單所失利益」泰銖693萬3,783元，共泰銖1,409萬3,983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未標明幣別者同）為1,339萬9,150元之損害（下稱系爭損害）。扣除已判決伊勝訴確定之869萬9,224元，及經金橋公司以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所示97年貨款債權抵銷確定之176萬8,994元，尚應給付伊293萬0,942元等情，依不完全給付法

律關係，求為命金橋公司如數給付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99年2月12日）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（其他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論述）。

上訴人金橋公司則以：創利公司雖因伊之不完全給付受有系爭損害，惟其欠伊附表一所示之貨款美元15萬0,700元（下稱系爭貨款，折算為新臺幣469萬9,926元），經伊抵銷後，除已判決確定命伊給付之869萬9,224元外，創利公司不得再請求。創利公司雖於97年9月18日至98年1月23日先後共匯款美元8萬9,600元（折合新臺幣為293萬0,942元，下稱系爭匯款）予伊，然業已抵充對伊所欠97年他筆貨款債務。創利公司既不爭執尚欠伊97年貨款美元24萬9,230.5元（折合新臺幣為795萬3,595元），即令其以97、98年間之匯款抵充，97年之貨款債權尚餘151萬6,162元，98年之貨款債務則未據清償，伊仍得依序以97年所餘及98年貨款債權，抵銷系爭損害賠償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審理結果，以：創利公司係依泰國法令設立之公司，本件屬涉外民事事件。兩造不爭執金橋公司係在我國向創利公司為要約，依100年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條第1、2項規定，以要約通知地之法律即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創利公司於94至95年間向金橋公司訂購系爭貨品，因金橋公司之不完全給付，受有系爭損害。創利公司於97年間向金橋公司訂購商品，依約應給付系爭貨款（共美元15萬0,700元），因而交付其法定代理人程萬遠簽發，如附表一所示支票4紙以為擔保，創利公司於97年9月至98年1月間匯款金橋公司共美元8萬9,600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創利公司均係依金橋公司出貨前一週之匯率折合新臺幣，由程萬遠簽交票載發票日約2個月後之支票給付貨款。96年至97年2月間係由金橋公司提兌支票以為清償，97年3月後改由創利公司匯款美元清償，但仍由程萬遠簽交金額為新臺幣之支票擔保，可認兩造約定創利公司亦得以新臺幣給付貨款。且依創利公司起訴狀所載，亦就金橋公司之98年貨款債權，抗辯以程萬遠簽交之面額1,067萬8,930元支票為抵銷，足見創利公司同意金橋公司以貨款債權抵銷系爭損害賠償債務。兩造間交易文件，出貨發票號碼末碼有

「C」者，係為報關所製作，無「C」者，所載內容始為真正之交易。兩造不爭執彼此間並無出貨發票號碼為CH00000000C、CH00000000C、CH00000000C、CH00000000C之交易，創利公司主張以系爭匯款之匯款單指定抵充發票號碼為CH00000000、CH00000000、CH00000000、CH00000000之交易貨款，已非可採。況創利公司不爭執末碼有C 之出貨發票金額低於實際交易金額，且依創利公司主張，僅98年1月19日及23日匯款單指定抵充之出貨發票號碼CH00000000之貨款，其（貨款擔保）支票發票日（97年11月29 日）已到期，其餘各筆之匯款日（97年9月18日、9月24日、10月13日、10月29日），均早於（貨款擔保）各支票之發票日（97年11月20 日、同年11月28日、12月5日、11月29日），創利公司應無提前清償之理。稽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五股分行函文及檢附之國外來電電文、匯入匯款通知書等件，創利公司匯款後，金橋公司僅收到受款銀行依據國外來電電文製作之匯入匯款通知書。而4 紙匯款通知書，僅其中2筆註記「INVOICE:CH00000000C LESS CHARGES 」、「INVOICE:CH00000000C 3 LESS CHARGES」，創利公司復未舉證證明已將各筆匯款單送達金橋公司，金橋公司無由知悉創利公司在匯款單上註記之發票號碼。創利公司主張其於97 年9月18日、24日，同年10月13日，匯款（美元2萬4,450元、1萬5,280元、1萬4,740元）時，已指定抵充附表一編號3、2、1 之部分貨款債務。於97年10月29日，98年1月19日、23日匯款合計美金3萬5,130元時，指定抵充附表一編號4之部分貨款債務，並非可採。證人即金橋公司員工林雅蓉、郭玲雅之證述，及金橋公司自行製作之應收帳款收款明細單，暨創利公司否認真正之電子郵件，均無從證明創利公司同意金橋公司收受系爭匯款後，依金橋公司自行製作之抵充債務方式，本件即應適用民法第322 條規定之先到期先抵充原則。金橋公司97年1月至2月之貨款債權，已由該公司提示程萬遠簽交之支票兌現，同年3月至12 月之貨款債權為美元70萬0,787元，創利公司於97年4月至12月共匯款美元44萬4,756.6元，98年匯款美元19萬8,480元予金橋公司。創利公司97年貨款債務尚有美元5萬0,750.5元即新臺幣151萬6,162元未清償，為

兩造所不爭。金橋公司主張以前開97年貨款債權餘額151萬6,162元，抵銷同額之系爭損害賠償債務，即屬有據。至其主張另有其他97年貨款債權得為抵銷，與事實不符，要非可採。創利公司不爭執金橋公司對其有附表二所示98年貨款債權共1,067萬8,930元，既未能證明提出之支出證明單等私文書為真正，所提「泰國警察署接受偵訊登記證據日報」，又僅係該公司員工向泰國警察局提出報案，至經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之薪資及加班費計算表、泰國稅務局薪資報稅單等均係影本，且係由創利公司自行製作，均不足據以為創利公司對金橋公司另有運費損失泰銖496萬1,971元、維修及收貨人員薪資損失泰銖621萬2,679.5元、營業損失（所失利益）泰銖1,756萬5,672元，共泰銖2,874萬0,322.5元債權（下稱系爭運費等損失債權）之證明，亦無從僅以財政部所擬之同業利潤標準，認其受有營業損失（所失利益）。創利公司主張對金橋公司之系爭運費等損失債權泰銖2,874萬0,322.5元，抵銷對金橋公司所負上述98年貨款債務，要非可採。金橋公司未能證明其對創利公司另有出貨日期為98年2月16 日、發票號碼為CH00000000之貨款債權美元5萬7,105元，其主張先以該筆貨款債權抵銷創利公司所負其餘損害賠償債務，亦非可採。金橋公司雖於另件對創利公司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中（第一審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1號、原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218號，下稱另件），抗辯創利公司對伊已判決確定之869萬9,224元本息債權，業經其以對創利公司之98年貨款債權抵銷而消滅，惟查另件並未就金橋公司之抵銷抗辯為裁判，且尚未確定，金橋公司於另件所為抵銷抗辯於本件之判斷不生影響。金橋公司之貨款債權發生於00年、98年，其請求權縱為2 年短期時效，時效屆滿時分別為99年、100年。而發生於00年至95年（原判決誤載為97 年）間之創利公司系爭損害賠償債權與金橋公司之貨款債權，均屆清償期，合於抵銷之適狀，依民法第337 條規定，金橋公司自得為抵銷。金橋公司對創利公司所負之系爭損害賠償債務總額為1,339 萬9,150元，扣除業經判決確定命其給付之869萬9,224元，其餘469萬9,926元部分，經金橋公司以上述97年貨款餘額債權（151萬6,

162元），及98年貨款債權（附表二編號1之貨款235萬5,750元及編號2之貨款118萬8,294元中之82萬8,014元）抵銷而消滅（且其中176萬8,984元部分業經前審判決創利公司敗訴確定）。創利公司請求金橋公司再給付293萬0,942元本息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心證之所有得。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均無庸一一審酌之理由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創利公司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。

按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，如在時效未完成前，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，亦得為抵銷，民法第337 條定有明文。原審本其採證、認事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認定金橋公司因94、95年間之不完全給付，對創利公司有系爭損害賠償債務1,339萬9,150元。創利公司則對金橋公司尚有97年度貨款債務151萬6,162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98年貨款債務。創利公司未能證明對金橋公司另有系爭運費等損害賠償債權泰銖2,874萬0,322.5元，金橋公司亦未能證明對創利公司有發票號碼CH00000000號之貨款債權美元5萬7,105元。金橋公司對創利公司之97年、98 年貨款債權請求權，縱為2年短期消滅時效，惟於時效未完成（99年、100 年）前，金橋公司之系爭損害賠償債務及創利公司對金橋公司之貨款債務，均已屆清償期，合於抵銷之適狀，創利公司之系爭損害賠償債權，扣除已判決命金橋公司給付確定之869萬9,924元外，其餘469萬9,926元，經金橋公司以97年、98 年貨款債權抵銷而消滅（其中176萬8,984 元業經判決創利公司敗訴確定），因以上揭理由，為兩造不利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兩造上訴論旨，分別指摘原判決不利己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均非有理由。末查創利公司於原審106年4月14日民事準備書㈧狀係陳述「對於（金橋公司）106年3月13日陳報狀附表第一、二欄所整理的貨款金額、匯款金額及水單備註記載亦皆不爭執」（見原審卷㈡ 第141頁），並未自認對金橋公司有美元5萬7,105元之貨款債務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